

新式標點

關微卅堂筆記

上海羣衆圖書公司發行

舊

閱微草堂筆記新序

沈子英

中國的筆記小說，到清代始蔚爲大觀，一時作者蜂起，自聊齋志異及閱微草堂筆記以下，更不知有多少。然而一般的體裁，總脫不了以花月的文章，寫臆造的怪事，大都是受了搜神記和經諸書多少暗示的。我們只要到書坊裏去翻翻各家的筆記，便見得我的話是不錯了。本來，誰也喜歡聽奇怪的事情，「好奇之心，人皆有之」，於是各家談異志怪的名爲小說的筆記，雖至極無可觀如袁子才的子不語，也行世了幾多年，就到了現在，還能暢銷。要使中國在清初就有板權法，袁子才的子孫，儘可以不去做官挖民脂民膏，就靠了這子不語，也可以逍遙渡日了。在筆記小說中極下等如子不語的其銷行之廣尙且如此，那麼，其比較可觀如聊齋志異及閱微草堂筆記，他的銷數自然更爲可驚。銷行既廣，他的音響自大，這是當然的結果。所以就到了現在新文學潮流洶湧的時代，在一般的雜誌報紙上，還是時常可以看見一般後生小子摹仿這幾種書的作品。可憐中國人的摹仿心太重了！他們全不曉得聊齋志異及閱微草堂筆記雖然有他們相當的價值，可是到了現在，却是不值得一摹仿的。他們只知道這

是前代名人的著作，這是一二百年來暢銷的名作，他們却不曉得摹仿了來，便是連一年的生命都沒有的！連一個小錢也不值的！可憐的摹仿性生根的中國人呵！你們全不想從你們的心裏創造些新生命的作品出來，你們只想拿着爛泥仿造出個假古董來，中國藝術界的不進步，你們便是最大的罪人了！

摹仿性生了根的我們的中國人，他們既處處要摹仿，自然難得有創造出來的好作品。但是那些專慣摹仿的人們，他們却不曉得供他們摹仿的作品，却是創造出來的，却不是別處摹仿來的！便以聊齋志異和閱微草堂筆記而論，這兩種之前，雖也有志怪說理的筆記，倘有和這兩種相像的麼？那麼，這兩種書以現代的眼光看來，誠然沒甚價值，但只就他們創造的精神而論，固應比其他帶摹仿性的許多筆記，高出許多倍了。除了這創造精神之外，這兩種書也各有各的長處，自然也各有各的短處；即蒲松齡和紀曉嵐做這兩種書的時候，他們也必定有一種主意。可是現在一般摹仿聊齋志異和閱微草堂筆記體裁的人，他們却不辨好壞，一概都學了去，甚至好的地方不學，壞的倒全學會了。講到創造精神，他們是專重摹仿的，自然更不必說得。你想這樣尤而效之的下去，還有有生命的作品出現嗎？還有稍有價值的作品出

現嗎？

但是，諸君看了我以上的議論，不將說我們現在重印這部閱微草堂筆記爲多事麼？誠然，以現代的眼光看來，這書是沒甚價值的。可是我們要賞鑒一種作品，我們要設想到做書的人，時，地，我們不能由我們照現在的見解來瞎批評。而且，閱微草堂筆記在當時自有他相當的價值，即在許多筆記中，也不失爲第一流的作品。他給了一百餘年來許多筆記的重大暗示，他的音響雖沒有聊齋志異來得大，可是他那與聊齋志異不同的地方——獨標特異的地方便可寶貴。只是一般人習於靡靡之音，於聊齋志異妖艷的描寫全學到，便於閱微草堂筆記勁峭的文章忽略了。不然，一般人要使不流於纖靡，來學閱微草堂筆記中說理的文字，雖是摹仿了形式，怕不有多少發明。但是一般人不理解這些，只知道聊齋志異講些狐狸媚人的艷事，他們便也捏造些出來照樣的寫着；見了閱微草堂筆記講些因果的事，他們便也捏造了些出來照樣的寫着；而於其中很好的說理的地方，却都忽略過去了。

我們大概已可明白，這部閱微草堂筆記，照文字講來，他那種簡練勁峭的文章，比了四六式拖泥帶水的，自然要高明許多。照思想講來，裏邊所敘述的，因果關係太重，太相信鬼

神，這是我所不敢苟同的。但是裏邊儘有許多說理的地方，說得非常中肯，這便是他的長處。我現在且大略的來說說。

紀曉嵐是清代一個有名的博學家，四庫全書的總目就是他做的，諸君大概也都知道。他在姑妄聽之的弁首說：

「……三十以前，講考證之學，所坐之處，典籍環繞如獮祭；三十以後，以文章與天下相馳驟，抽黃對白，恆徹夜搆思；五十以後，領修祕籍，復折而講考證。今老矣，無復當年之意興，惟時拈紙墨，追錄舊聞，姑以消遣歲月而已。」

這寥寥三數句的文字，便是他的自傳。我們可以相信他的話一句都不假。他告訴我們：他在三十歲以前，總在講究考證之學。考證之學，原盛於有清一代。清代的學者別的沒有什麼貢獻於我們，獨是這個考證之學，却於我國學術界發明了多少異彩。當時士人讀書非常留心，窮年累月，都在奮力考證，戴東原輩考證的成績，真大足以供我們的研究。紀曉嵐正與戴東原同時，當時風氣所移，自然也肆力於此，獨恨他的成績不及戴東原罷了。他又告訴我們：

他在五十歲以後，便整理四庫全書。四庫全書當然是我國學術界的長城；我們欽敬造長城的人，我們自然也當欽敬這位督理編纂四庫全書的人，因為他是有大貢獻於我們中國的學術界的。紀曉嵐的學問文章，我們只要略悉清代的文學史，便可約略概見。雖然，我們却也不能一概說紀曉嵐的作品是有功於我國學術界的，我們仍當以嚴正的眼光來審辨他的各種作品。就是我們雖已曉得紀曉嵐是一個博學的人，是一個有功於我國學術界的人，而我們却不能便說紀曉嵐做的這部閱微草堂筆記，是有功於我國學術界的。我們應當將這部書來分析一下。

紀曉嵐做這部閱微草堂筆記，不是一時做就的，也不是一時印行的，我們看他每種的弁首語，便可知道。他做這部書，在他自己，他已說過：「時拈紙墨，追錄舊聞，姑以消遣歲月而已。」然而他決不是隨隨便便盲無目的的人，他做這部筆記，除了消遣歲月之外，他還有一個始終一貫的主意。他在灤陽消夏錄的弁首語裏說：

「……小說稗官，知無關於著述；街談巷議，或有益於勸懲。……」

他在姑妄聽之的弁首語裏又說：

「……緬昔作者，如王仲任，應仲遠，引經據古，博辨宏通；陶淵明，劉敬叔

，劉義慶，簡淡數言，自然妙遠；誠不敢妄擬前修。然大旨期不乖於風教；若懷挾恩怨，顛倒是非，如魏泰陳善之所爲，則自信無是矣。……」

他在灤陽續錄最末一條裡也說：

「……惟不失忠厚之意，稍存勸懲之旨，不顛倒是非如碧雲暇，不懷挾恩怨如

周秦行記，不描摹才子佳人如會真記，不繪畫橫陳如祕辛，冀不見擯於君子云

爾。」

由是我們可以知道這五種書是有一貫的主意的。他痛詆世上虛偽的人情，他鑒於風氣日薄，他想着借這部書來說法，因果便是他唯一的歸依。他羨慕王仲任應仲遠輩「引經據古，博辨宏通」的著述；他也羨慕陶淵明劉敬叔劉義慶輩「簡淡數言，自然妙遠」的著述。我們細細看他的筆意，我們便可以曉得他是受了王仲任陶淵明輩多少的暗示。他的著書的大旨，便是「期不乖於風教。」那時儘有「懷挾恩怨，顛倒是非」的小人，所以他又說：「如魏泰陳善之所爲，則自信無是矣。」那時蒲松齡的聊齋志異，已盛行一時，士大夫震於香艷旖旎之事，競相誦習，橫流奔潰，有心世道者憂之。紀曉嵐他自己雖在筆記裏到處痛斥講學家，可是他

自己比了蒲松齡輩，他自己便也是個講學家，他反對描寫男女戀愛的會真記，他更反對春宮式的祕辛，他見了聊齋志異淫蕩的地方，他不禁要扼腕歎惜。他恨他的兒子汝侏學聊齋筆法，至死不悟。他雖不曾公然詆斥蒲松齡，然而據以上所引幾句，其意可見。他還一定時常向他的門人說聊齋志異的不好，就他的私見來批評他。所以他的門人盛時彥在姑妄聽之後的跋語裏說：

「……先生嘗曰：『聊齋志異盛行一時，然才子之筆，非著書者之筆也。虞初以下，干寶以上，古書多佚矣。其可見完帙者：劉敬叔異苑，陶潛續搜神記，小說類也；飛燕外傳，會真記，傳記類也。太平廣記事以類聚，故可並收。今一書而兼二體，所未解也。小說既述見聞，卽屬敘事，不比戲場關目，隨意裝點。伶元之傳，得諸樊嬖，故猥瑣具詳；元稹之記，出於自述，故約略梗概。楊升庵僞撰祕辛，尙知此意，升庵多見古書故也。今燕昵之詞，蝶狎之態，細微曲折，摹繪如生；使出自言，似無此理；使出作者代言，則何從而聞見之？又所未解也。留仙之才，余誠莫逮萬一，惟此二事，則夏虫不免疑冰。』……」

蒲松齡是當時有名的才子，所以以紀曉嵐的博學，尚不敢公然詆他，只不過於聊齋志異略有微詞。這裏引的一節，便足以證明紀曉嵐對於聊齋志異的不滿。究竟他批評得妥當與否，我們儘可不必去管他，我在這裏只想表明紀曉嵐的態度。

紀曉嵐做這部閱微草堂筆記的主意，大概已經說過了。我們現在要賞鑒他的長處，而於他的短處，也當要曉得他是爲時代逼迫而然。他好以虛無縹緲之事來難講學家，也是他當時受講學家的刺激太深了，所以這樣肆意的排斥。他偏僻的議論，他中理的議論，我們當細細分析開來，不可一概而論。

總之，他這部書是有相當的價值的。

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。

閱微草堂筆記序

「文以載道」，儒者無不能言之。夫道豈深隱莫測，祕密不傳，如佛家之心印，道家之口訣哉？萬事當然之理，是卽道矣。故道在天地，如汞瀉地，顆顆皆圓；如月映水，處處皆見。大至於治國平天下，小至於一事一物一動一言，無乎不在焉。文，其中之一端也，文之大者爲六經，固道所寄矣；降而爲列朝之史，降而爲諸子之書，降而爲百氏之集，是又文中之一端，其言皆足以明道；再降而稗官小說，似無與於道矣，然漢書藝文志列爲一家，歷代書目，亦皆著錄，豈非以荒誕悖妄者，雖不足數，其近於正者，於人心世道，亦未嘗無所裨歟？河間先生以學問文章負天下重望，而天性孤直，不喜以心性空談，標榜門戶，亦不喜才人放誕，詩社酒社，誇名士風流；是以退食之餘，惟耽懷典籍。老而嬾於考索，乃採掇異聞，時作筆記，以寄所欲言；灣陽消夏錄等五書，俶詭奇譎，無所不載；沈洋姿肆，無所不言；而大旨要歸於醇正，欲使人知所勸懲。故誨淫導欲之書，以佳人才子相矜者，雖紙貴一時，終漸歸湮沒；而先生之書，則梨棗屢鐫，久而不厭，是一華實不同之明驗矣。顧翻刻者衆，訛誤實繁；且有妄爲標目，如明人之刻冷齋夜話者，讀者病焉。時彥夙從先生游，嘗刻先生姑

受聽之，附跋書尾，先生頗以爲知言。邇來諸板益漫漶，乃請於先生，合五書爲一編，而仍各存其原。第篝燈手校，不敢憚勞，又請先生檢視一過，然後摹印。雖先生之著作，不必藉此刻以傳，然魚魯之舛，差稀於先生敷世之本志，或亦不無小補云爾。

嘉慶庚申八月，門人北平盛時彥謹序。

閱微草堂筆記目錄

沈子英新序

盛時彥原序

灤陽消夏錄

如是我聞

槐西雜志

姑妄聽之

灤陽續錄

附錄



夏曆庚子年

正月

11

857.27

775

85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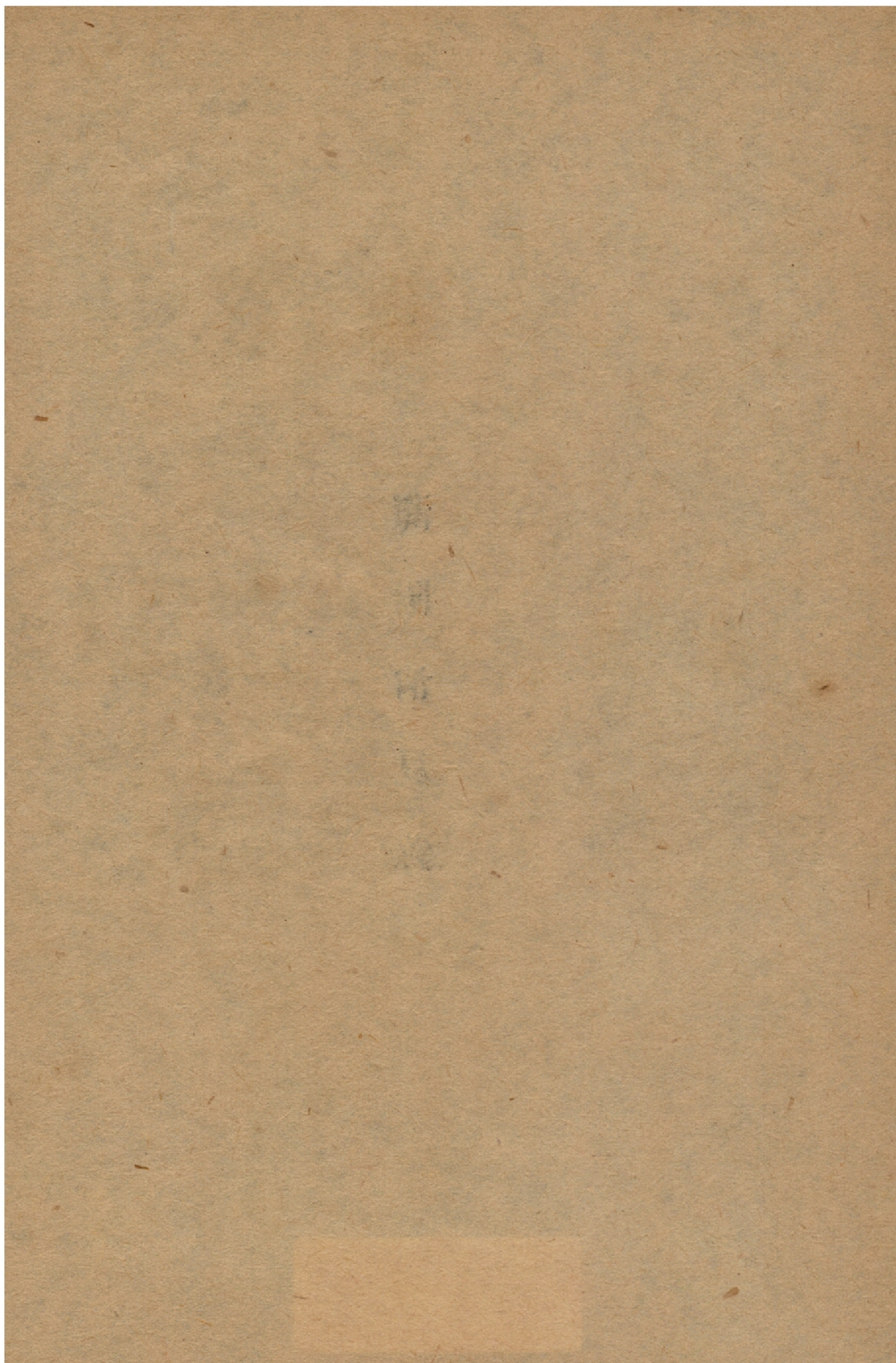
v.1

灤陽消夏錄

國家圖書館



002535045



閱微草堂筆記

紀曉嵐著

灤陽消夏錄

乾隆己酉夏，以編排秘籍，于役灤陽；時校理久竟，特督視官吏懸籤度架而已。晝長無事，追錄見聞，

憶及卽書，都無體例。小說稗官，知無關於著述；街談巷議，或有益於勸懲。——聊付抄胥存之，命曰

灤陽消夏錄云爾。

一

○胡御史牧亭言：其里有人畜一猪，見鄰叟輒瞋目狂吼，奔突欲噬；見他人則否。鄰叟初甚怒之，欲買而啖其肉；既而憬然省曰：「此殆佛經所謂夙冤耶？世無不可解之冤，」乃以善價贖得，送佛寺爲長生猪。後再見之，弭耳暱就，非復曩態矣。嘗見孫重畫伏虎應真，有巴

西李衍題曰：「至人騎猛虎，馭之猶騏驥。豈伊本馴良？道力消其驚。乃知天地間，有情皆可契。共保金石心，無爲多畏忌！」——可爲此事作解也。

○滄州劉士玉孝廉，有書室，爲狐所據，白晝與人對語，擲瓦石擊人；但不睹其形耳。知州平原董思任，良吏也，聞其事，自往驅之。方盛陳人妖異路之理，忽簷際朗言曰：「公爲官頗愛民，亦不取錢，故我不敢擊公。然公愛民，乃好名；不取錢，乃畏後患耳；故我亦不避公。公休矣！毋多言取困！」董狼狽而歸，咄咄不怡者數日。劉一僕婦，甚粗蠢，獨不畏狐；狐亦不擊之。或於對話時，舉以問狐，狐曰：「彼雖下役，乃真孝婦也！鬼神見之，猶斂避；况我曹乎？」劉乃令僕婦居此室，狐是日卽去。

○愛堂先生言：聞有老學究夜行，忽遇其亡友，學究素剛直，亦不怖畏，問：「君何往？」曰：「吾爲冥吏，至南村有所勾攝；適同路耳。」因並行。至一破屋，鬼曰：「此文士廬也。」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凡人白晝營營，性靈汨沒。惟睡時一念不生，元神朗澈；胸中所讀之書，字字皆吐光芒，自百竅而出，其狀：縹緲繽紛，爛如錦繡。學如鄭孔，文如屈宋班馬者，上燭霄漢，與星月爭輝；次者數丈；以漸而差，——極下者，亦熒熒如一燈照映

戶隔。人不能見，惟鬼神見之耳。此室上光芒高七八尺，以是而知。『專究問：』我讀書一生，睡中光芒當幾許？』鬼嗚嚕良久曰：『昨過君塾，君方晝寢，見君胸中高頭講章一部，墨卷五六百篇，經文七八十篇，策略三四十篇，字字化爲黑烟，籠罩屋上。諸生誦讀之聲，如在濃雲密霧中。實未見光芒，不敢妄語。』學究怒叱之；鬼大笑而去。

○東光李又聃先生，嘗至宛平相國廢園中，見廊下有詩二首：——其一曰：『颯颯西風吹破櫺；蕭蕭秋草滿空庭；月光穿漏飛簷角，照見莓苔半壁青。』其二曰：『耿耿疎星幾點明；銀河時有片雲行。憑闌坐聽譙樓鼓，數到連敲第五聲。』墨痕慘淡，殆不類人書。

○董曲江先生，名元度，平原人，乾隆壬申進士，入翰林；散館改知縣，又改教授；移疾歸。少年夢人贈一扇，上有三絕句曰：『曹公飲馬天池日，文采西園感故知。至竟心情終不改，月明花影上旌旗。』尺五城南並馬來，垂楊一例赤鱗開。黃金屈戌雕胡錦，不信陳王八斗才！』簫鼓冬冬畫燭樓，是誰親按小涼州？春風豆蔻知多少！併作秋江一段愁。』——語多難解。後亦卒無徵驗；莫明其故。

○平定王孝廉執信，嘗隨父宦榆林；夜宿野寺經閣下，聞閣上有人絮語，似是論詩。竊訝

「此間少文士，那得有此？」因諦聽之，終不甚了了。後語聲漸出閣廊下，乃稍分明。其一曰：「唐彥謙詩格不高，然「禾麻地廢生邊氣，草木春寒起戰聲。」故是佳句。」其一曰：「僕嘗有句云，「陰磧日光連雪白，風天沙氣入雲黃。」非親至關外，不睹此景。」其一又曰：「僕亦有一聯云，「山沈邊氣無情碧，河帶寒聲亘古秋。」自謂頗肖邊城日暮之狀！」相與吟賞者久之。寺鐘忽動，乃寂無聲。天曉起視，則扁鑰塵封。「山沈邊氣」一聯，後於任總鎮遺稿見之。總鎮名舉，出師金川時，百戰陣歿者也。「陰磧」一聯，終不知爲誰語；卽其精靈長在，得與任公同游，亦決非常鬼矣。

○滄州城南上河涯，有無賴呂四，凶橫無所不爲；人畏如狼虎。一日薄暮，與諸惡少村外納涼，忽隱隱聞雷聲，風雨且至。遙見似一少婦避入河千古廟中，呂語諸惡少曰：「彼可淫也！一時已入夜，陰雲黯黑。呂突入掩其口，衆共褫衣沓翮。俄電光穿牖，見狀貌似是其妻，急釋手問之，果不謬；呂大恚，欲提妻擲河中；妻大號曰：「汝欲淫人，致人淫我！天理昭然。汝尙欲殺我耶？」呂語塞；急覓衣褲，已隨風吹入河流矣。旁皇無計，乃自負裸婦歸；雲散月明，滿村嘩笑，爭前問狀，呂無可對，竟自投於河。蓋其妻歸甯約一月方歸，不虞

母家遭回祿，無屋可棲，乃先期返；呂不知，搆此難。後妻夢呂來曰：『我業重，當永墮泥犂；緣生前事母尙盡孝，冥官檢籍，得受蛇身。今往生矣。汝後夫不久至；善事新姑嫜！陰律不孝罪至重，毋自蹈冥司湯鑊也！』至妻再醮日，屋角有赤練蛇垂首下視，意似眷眷；妻憶前夢，方舉首問之，俄聞門外鼓樂聲，蛇於屋上跳擲數四，奮然去。

○獻縣周氏僕周虎，爲狐所媚，二十餘年如伉儷。嘗語僕曰：『吾鍊形已四百餘年，過去生中，於汝有業緣當補，一日不滿，卽一日不得生；天緣盡，吾當去耳。』一日，驟然自喜，又泫然自悲，語虎曰：『月之十九日，吾緣盡當別，已爲君相一婦，可聘定之。』因出白金付虎，俾備禮。自是狎昵燕婉，逾於平日，恆形影不離。至十五日，忽晨起告別；虎怪其先期，狐泣曰：『業緣一日不可減，亦一日不可增，惟遲早則隨所遇耳。吾留此三日緣，爲再一相會地也。』越數年，果再至，歡洽三日而後去。臨行，嗚咽曰：『從此終天訣矣！』陳德音先生曰：『此狐善留其有餘；惜福者當如是。』劉季箴則曰：『三日後終須一別，何必暫留！此狐鍊形四百年，尙未到懸崖撒手地位。臨事者不當如是。』余謂二公之言，各明一義，各有當也。

○獻縣令明晨，應山人，嘗欲申雪一冤獄，而慮上官不允，疑惑未決。儒學門斗有王半仙者，與一狐友，言小休咎多有驗。遣往問之，狐正色曰：「明公爲民父母，但當論其冤不冤，不當問其允不允！獨不記制府李公之言乎？」門斗返報，明爲懷然。因言：「制府李公衛未達時，嘗同一道士渡江。適有與舟子爭詬者，道士太息曰：「命在須臾，尙較計數文錢耶！」俄其人爲帆脚所掃，墮江死。李公心異之。中流風作，舟欲覆，道士禹步誦咒，風止得濟。李公再拜謝更生，道士曰：「適墮江者，命也，吾不能救；公，貴人也，遇阨得濟，亦命也，吾不能不救；何謝焉！」李公又拜曰：「領師此訓，吾終身安命矣。」道士曰：「是不盡然。一身之窮達當安命；不安命則奔競排軋，無所不至。不知李林甫秦檜卽不傾陷善類，亦作宰相，徒自增罪案耳！至國計民生之利害，則不可言命。天地之生才，朝廷之設官，所以補救氣數也。身握事權，束手而委命，天地何必生此才？朝廷何必設此官乎？晨門曰，「是知其不可而爲之。」諸葛武侯曰，「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；成敗利鈍，非所逆睹。」此聖賢立命之學，公其識之。」李公謹受教，拜問姓名，道士曰：「言之恐公駭。」下舟行數十步，翳然滅迹。昔在會城，李公會話是事，不識此狐何以得知也。」

① 北村鄭蘇仙，一日夢至冥府，見閻羅王方錄囚。有鄰村一媪至殿前，王改容拱手，賜以杯茗，命冥吏速送生善處。鄭私叩冥吏曰：「此農家老婦，有何功德？」冥吏曰：「是媪一生無利己損人心。夫利己之心，雖賢士大夫或不免；然利己者必損人；種種機械，因是而生；種種冤愆，因是而造；甚至貽臭萬年，流毒四海，皆此一念爲害也。此一村婦，而能自制其私心，讀書講學之儒，對之多愧色矣。何怪王之加禮乎！」鄭素有心計，聞之惕然而寤。鄭又言此媪未至以前，有一官，公服昂然入，自稱所至，但飲一杯水，今無愧鬼神。王哂曰：「設官以治民，下至驛丞閘官，皆有利弊之當理；但不要錢，卽爲好官，植木偶於堂，併水不飲，不更勝公乎？」官又辯曰：「某雖無功，亦無罪。」王曰：「公一生處處求自全；某獄某獄避嫌疑而不言，非負民乎？某事某事畏煩重而不舉，非負國乎？三載考績之謂何？無功卽有罪矣！」官大踉蹌，鋒稜頓減。王徐顧笑曰：「怪公盛氣耳。平心而論，要是三四等好官，來生尙不失冠帶。」促命卽送轉輪王。——觀此二事，知人心微屢，鬼神皆得而窺，雖賢者一念之私，亦不免於責備。「相在爾室」，其信然乎？

② 雍正壬子，有宦家子婦，素無勃谿狀，突狂電穿牖，如火光激射，雷楔貫心而入，洞左

脅而出。其夫亦爲雷焰燔燒，背至尻皆焦黑，氣息僅屬；久之乃蘇，顧婦尸泣曰：『我性剛勁，與母爭論，或有之；爾不過私訴抑鬱，背燈掩淚而已，何雷之誤中爾耶？』——是未知律重主謀，幽明一也。

① 無雲和尚，不知何許人。康熙中，挂單河間資勝寺，終日默坐，與語亦不答。一日，忽登禪床，以界尺拍案一聲，泊然化去。視案上有偈曰：『削髮辭家淨六塵，自家且了自家身。仁民愛物無窮事，原有周公孔聖人。』佛法近墨，此僧乃近於楊。

① 甯波吳生，好作北里游。後暱一狐女，時相幽會；然仍出入青樓間。一日，狐女請曰：『吾能幻化，凡君所眷，吾一見即可肖其貌。君一存想，應念而至，不逾於黃金買笑乎？』試之，果頃刻換形，與真無二，遂不復外出。嘗語狐女曰：『眠花籍柳，實愜人心，惜是幻化，意中終隔一膜耳！』狐女曰：『不然。聲色之娛，本電光石火；豈特吾肖某某爲幻化，即彼某某亦幻化也；豈特某某爲幻化，即妾亦幻化也；即千百年來，名姬豔女，皆幻化也。白楊綠草，黃土青山，何一非古來歌舞之場！握雨攜雲，與埋香葬玉，別鶴離鸞，一曲伸臂頃耳！中間兩美相合，或以時刻計，或以日計，或以月計，或以年計，終有訣別之期；及其訣別，則

數十年而散，與片刻暫遇而散者，同一懸崖撒手，轉瞬成空：倚翠偎紅，不皆恍如春夢乎？卽夙契原深，終身聚首，而朱顏不駐，白髮已侵：一人之身，非復舊態，則當時黛眉粉頰，亦謂之幻化可矣。何獨以妾肖某某爲幻化也？」吳洒然有悟。後數歲，狐女辭去，吳竟絕迹於狎游。

① 交河及孺愛，青縣張文甫，皆老儒也，並授徒於獻。嘗同步月南村北村之間，去館稍遠，荒原闕寂，榛莽翳然。張心怖欲返曰：「墟墓間多鬼，曷可久留？」俄一老人扶杖至，揖二人坐，曰：「世間何得有鬼？不聞阮瞻之論乎？二君儒者，奈何信釋氏之妖妄！」因闡發程朱二氣屈伸之理，疏通證明，詞條流暢；二人聽之皆首肯，共嘆宋儒見理之真。遞相酬對，竟忘問姓名。適大車數輛遠遠至，牛鐸鐸然。老人振衣急起曰：「泉下之人，岑寂久矣！不持無鬼之論，不能留二君作竟夕談。今將別，謹以實告，毋訝相戲侮也！」俯仰之頃，歛然已滅。是間絕少文士，惟董空如先生墓相近，或卽其魂歟？

② 河間唐生，好戲侮，士人至今能道之，所謂唐嘯子者是也。有塾師好講無鬼，嘗曰：「阮瞻遇鬼，安有是事？僧徒妄造蜚語耳。」唐夜洒土其窗，而嗚嗚擊其戶；塾師駭問爲誰，

則曰：『我二氣之良能也。』塾師大怖，蒙首股栗，使二弟子守達旦。次日委頓不起，朋友來問，但呻吟曰：『有鬼。』既而知唐所爲，莫不拊掌。然自是魅大作，拋擲瓦石，搖撼戶牖，無虛夕；初尙以爲唐再來，細察之，乃真魅，不勝其夥，竟棄館而去。蓋震懼之後，益以慚慙，其氣已殺，狐乘其餒而中之也。妖由人興，此之謂乎？

○天津某孝廉，與數友郊外踢青，皆少年輕薄；見柳陰中少婦騎驢過，欺其無伴，邀衆逐其後，嫚語調謔。少婦殊不答，鞭驢疾行。有兩三人先追及，少婦忽下驢軟語，幸似相悅。俄某與三四人追及，審視正其妻也。但妻不解騎，是日亦無由至郊外，且疑且怒，近前訶之，妻嬉笑如故；某情氣潮涌，奮掌欲搗其面，妻忽飛跨驢背，別換一形，以鞭指某，數曰：『見他人之婦，則狎褻百端；見自己婦，則恚恨如是；爾讀聖賢書，一「恕」字尙不能解，何以挂名桂籍耶？』數訖徑行。某色如死灰，僵立道左，殆不能去；竟不知是何魅也。

○德州田白岩曰：『有額都統者，在滇黔間山行，見道士按一麗女於石，欲剖其心；女哀呼乞救。額急揮騎馳及，遽格道士手，女噉然一聲，化火光飛去。道士頓足曰：『公敗吾事！此魅已媚殺百餘人，故捕誅之以除害。但取精已多，歲久通靈，斬其首則神遁去，故必剖』

其心乃死。公今縱之，又貽患無窮矣！惜一猛虎之命，放置深山，不知澤麋林鹿齧其牙者，幾許命也！」匣其匕首，恨恨渡溪去。」此殆白岩之寓言，卽所謂「一家哭，何如一路哭」也。姑容墨吏，自以爲陰功，人亦多稱爲忠厚；而窮民之賣兒貼婦，皆未一思，亦安用此長者乎？

① 獻縣吏王某，工刀筆，善巧取人財；然每有所積，必有一意外事耗去。有城隍廟道童，夜行廊廡間，見二吏持簿對算，其一曰：「渠今歲所蓄較多，當何法以銷之？」方沈思間，其一曰：「一翠雲足矣，無煩迂折也。」是廟往往遇鬼，道童習見亦不怖。但不知翠雲爲誰，亦不知爲誰銷算。後有小妓翠雲至，王某大嬖之，耗所蓄八九，又染惡瘡，醫藥備至，比愈，則已蕩然矣。人計其平生所取，可屈指數者，約三四萬金。後發狂疾暴卒，竟無棺以殮。

① 陳雲亭舍人言：有臺灣驛使宿館舍，見豔女登牆下窺，叱索無所睹。夜半琅然有聲，乃片瓦擲枕畔，叱問：「是何妖魅，敢侮天使？」窗外朗應曰：「公祿命重，我避公不及，致公叱索，懼于神譴，惴惴至今；今公睡中萌邪念，誤作驛卒之女，謀他日納爲妾；人心一動，鬼神知之，以邪召邪，神不得而答我，故投瓦相報，公何怒焉！」驛使大愧沮。未及天曙

，促裝去。

① 葉旅亭御史宅，忽有狐怪，白晝對語，迫葉讓所居；擾攘戲侮，至杯盤自舞，几榻自行。葉告張真人，真人以委法官，先書一符，甫張而裂；次牒都城隍，亦無驗。法官曰：『是必天狐，非拜章不可。』乃建道場七日。至三日，狐猶詬詈；至四日，乃婉詞請和；葉不欲與爲難，亦祈不竟其事。真人曰：『章已拜，不可追矣。』至七日，忽聞格鬪碎礮，門窗破墮，薄暮尙未已。法官又檄他神相助，乃就擒，以罌貯之，埋廣渠門外。余嘗問真人驅役鬼神之故；曰：『我亦不知所以然，但依法施行耳。大抵鬼神皆受役於印，而符籙則掌於法官；真人如官長，法官如吏胥，真人非法官不能爲符籙，法官非真人之印，其符籙亦不靈；中間有驗有不驗，則如各官司文移章奏，或準或駁，不能一一必行耳。』此言頗近理。又問：『設空宅深山，猝遇精魅，君尙能制伏否？』曰：『譬大吏經行，劫盜自然避匿；儻或無知猖獗，突犯雙旌，雖手握兵符，徵調不及，一時亦無如之何。』此言亦頗篤實。然則一切神奇之說，皆附會也。

① 朱子穎運使言：『守泰安日，聞有土人至岱嶽深處，忽人語出石壁中曰：『何處經香，

豈有轉世人來耶？」剗然震響，石壁中開：貝闕瓊樓，涌現峯頂；有耆儒冠帶下迎；士人駭愕，問，「此何地？」曰：「此經香閣也。」士人叩經香之義，曰，「其說長矣；請坐講之。」昔尼山刪定，垂教萬年；大義微言，遞相授受。漢代諸儒，去古未遠，訓詁箋註，類能窺先聖之心；又淳朴未漓，無植黨爭名之習，惟各傳師說，篤溯淵源。沿及有唐，斯文未改。迨乎北宋，勒爲註疏十三部，先聖嘉焉。諸大儒慮新說日興，漸成絕學，建是閣以貯之。中爲初本，以五色玉爲函，尊聖教也；配以歷代官刊之本，以白玉爲函，昭帝王表章之功也；皆南面。左右則各家私刊之本，每一部成，必取初印精好者，按次時代，皮置斯閣，以蒼玉爲函，獎汲古之勤也；皆東西面。並以珊瑚爲簽，黃金作鎖鑰。東西兩廡，以沈檀爲几，錦繡爲茵。諸大儒之神，歲一來視，相與列坐於斯閣。後三楹，則唐以前，諸儒經義，帙以纂組，收爲一庫。自是以外，雖著述等身，聲華蓋代，總聽其自貯名山，不得入此門一步焉。

——先聖之志也。諸書至子刻午刻，一字一句，皆發濃香，故題曰「經香」。蓋一元幹運，二氣網緼，陰起午中，陽生子半，聖人之心，與天地通，諸大儒闡發聖人之理，其精奧亦與天地通，故相感也；然必傳是學者，始聞之，他人則否。世儒於此十三部，或焚膏繼晷，鑽

仰終身；或鍛鍊苛求，百端掙鬪；亦各因其性識之所根耳。君四世前爲刻工，曾手刊周禮半部，故餘香尙在，吾得以知君之來因。」引使周覽閣廡，款以茗果，送別曰：「君善自愛！此地不易至也。」士人回顧，惟萬峯插天，杳無人跡。」案此事荒誕，殆尊漢學者之寓言。夫漢儒以訓詁專門，宋儒以義理相尙，似漢學粗而宋學精；然不明訓詁，義理何自而知？概用詆排，視猶土苴；未免既成大輅，追斥椎輪；得濟迷川，遽焚寶筏；於是攻宋儒者，又紛紛而起。故余撰四庫全書，詩部總敘有曰：「宋儒之攻漢儒，非爲說經起見也，特求勝於漢儒而已。後人之攻宋儒，亦非爲說經起見也，特不平宋儒之詆漢儒而已。韋蘇州詩曰：『水性自云靜，石中亦無聲。如何兩相激，雷轉空山驚？』此之謂矣。」平心而論，王弼始變舊說，爲宋學之萌芽。宋儒不攻孝經，詞義明顯。宋儒所爭，祇今文古文字句，亦無關宏旨，均姑置弗議。至尙書三禮三傳毛詩爾雅諸註疏，皆根據古義，斷非宋儒所能。論語孟子，宋儒積一生精力，字斟句酌，亦斷非漢儒所及。蓋漢儒重師傳，淵源有自；宋儒尙心悟，研索易深；漢儒或執舊文，過於信傳；宋儒或憑臆斷，勇語改經；計其得失，亦復相當。惟漢儒之學，非讀書稽古，不能下一語；宋儒之學，則人人皆可以空談。其間蘭艾同生，誠有不盡鑿

人心者，是疵點之所自來。此種虛構之詞，亦非無因而作也。

○曹司農竹虛言其族兄自歛往揚州，途經友人家，時盛夏，延坐書屋，甚軒爽；暮欲下榻其中，友人曰：『是有魅，夜不可居。』曹強居之。夜半有物，自門隙蠕蠕入，薄如夾紙；入室後，漸開展作人形，乃女子也。曹殊不畏。忽披髮吐舌作緘鬼狀，曹笑曰：『猶是髮，但稍亂；猶是舌，但稍長；亦何足畏！』忽自摘其首置案上，曹又笑曰：『有首尚不足畏，况無首耶？』鬼技窮，倏然滅。及歸途再宿，夜半，門隙又蠕動，甫露其首，輒唾曰：『又此敗興物耶？』竟不入。此與稽中散事相類。夫虎不食醉人，不知畏也。大抵畏則心亂，心亂則神渙，神渙則鬼得乘之；不畏則心定，心定則神全，神全則疹戾之氣不能干；故記中散是事者，稱神志湛然，鬼慚而去。

○董曲江言：默菴先生爲總漕時，署有土神馬神二祠，惟土神有配。其少子恃才兀傲，謂：『土神于思老翁，不應擁豔婦；馬神年少，正爲嘉耦。』徑移女像於馬神祠。俄眩仆不知人。默菴先生聞其事，親禱移還，乃蘇。又聞河間學署有土神，亦配以女像；有訓導謂：『費宮不可塑婦人』，乃別建一小祠遷焉。土神憑其幼孫語曰：『汝理雖正，而心則私——正欲

廣汝宅耳。吾不服也！」訓導方侃侃談古禮，猝中其隱，大駭；乃終任不敢居是室。——二事相近。或曰：「訓導遷廟猶以禮；董瀆神甚矣，謹當重」。余謂董少年放誕耳！訓導內挾私心，使己有利；外假公義，使人無詞；微神發其陰謀，人尙以爲能正祀典也。春秋誅心，訓導謹當重於董。

○戲術，皆手法捷耳，然亦實有搬運術。憶小時在外祖雪峯先生家，一術士置杯酒於案，舉掌拍之，杯陷入案中，口與案平；然捫案下，不見杯底。少選取出，案如故。——此或障目法也。又舉魚膾一巨椀，拋擲空中不見；令其取回，則曰：「不能矣！在書室畫廚夾層中，公等可自取耳。」時以賓從雜還，書室多古器，已嚴扃，且夾層高僅二寸，椀高三四寸許，斷不可入；疑其妄。姑呼鑰啓視，則椀置案上，換貯佛手五；原貯佛手之盤，乃換貯魚膾，藏夾層中；是非搬運術乎？理所必無，事所或有，類如此然，實亦理之所有。狐怪山魃，盜取人物，不爲異；能劾禁狐怪山魃者，亦不爲異；既能劾禁，卽可以役使；既能盜取人物，卽可以代人盜取物；夫又何異焉？

○舊僕莊壽言：「昔事某官，見一官侵晨至，又一官續至，皆契交也，其狀若密遞消息者

；俄皆去。主人亦命駕遞出；至黃昏乃歸，車殆馬煩，不勝因憊。俄前二官又至，燈下或附耳，或點首，或搖手，或蹙眉，或拊掌；不知所議何事。漏下二鼓，我遙聞北窗外吃吃有笑聲，室中弗聞也。方疑惑間，忽又聞長嘆一聲曰：「何必如此！」始賓主皆驚，開窗急視，新雨後泥平如掌，絕無人踪；共疑爲我囈語。我時因戒勿竊聽，避立南榮外花架下，實未嘗睡，亦未嘗言。究不知其何故也。」

○永春邱孝廉二田，偶憩息九鯉湖道中，有童子騎牛來，行甚駛。至邱前小立，朗吟曰：「來衝風雨來，去踏烟霞去。斜照萬峯青，是我還山路。」怪「村豎那得作此語？」凝思欲問，則笠影出沒杉檜間，已距半里許矣。不知神仙遊戲，抑鄉塾小兒聞人誦而偶記也？

○莆田林教諭需，以臺灣俸滿北上，至涿州南下車使，旋見破屋牆匡外，有磁鋒劃一詩曰：「驟網隊隊響銅鈴，清曉衝寒過驛亭。我自垂鞭玩殘雪，驢蹄緩踏亂山青。」款曰「羅洋山人」。讀訖，自語曰：「詩小有致；羅洋是何地耶？」屋內應曰：「其語似是湖廣人。」入視之，惟凝塵敗葉而已。自知遇鬼，惕然登車；恆鬱鬱不適。不久竟卒。

○景州李露園基塙，康熙甲午孝廉，余僚壻也，博雅工詩。需次日，夢中作一聯曰：「鸞

翻愁中散；峨眉屈左徒。」醒而自不能解。後得湖南一令，卒於官；正屈原行吟地也。

① 先祖母張太夫人，畜一小花犬，羣婢患其盜肉，陰搯殺之。中一婢曰柳意，夢中恆見此犬來齧，睡輒嚙語。太夫人知之，曰：「羣婢共殺犬，何獨銜冤於柳意？此必柳意亦盜肉，不足服其心也。」考問，果然。

① 福建汀州試院堂前，二古柏，唐物也，云有神。余按臨日，吏曰：「當詣樹拜」。余謂：「木魅不爲害，聽之可也。非祀典所有，使者不當拜。」樹柯葉森聳，隔屋數重可見。是夕月明，余步階上，仰見樹杪兩紅衣人，向余磐折拱揖，冉冉漸沒；呼幕友出視，尙見之。余次日詣樹，各答以揖；爲鐫一聯於祠門曰，「參天黛色常如此！點首朱衣或是君？」此事亦頗異。袁子才嘗載此事於新齊諧，所記稍異，蓋傳聞之誤也。

① 德州宋清遠先生言：呂道士，不知何許人，善幻術。嘗客田山張司農家，值朱藤盛開，賓客會賞。一俗士言詞猥鄙，喋喋不休，殊敗人意；一少年性輕脫，厭薄尤甚，斥：「勿多言」！二人幾攘臂；一老儒和解之，俱不聽，亦慍形於色；滿坐爲之不樂。道士耳語小童，取紙筆，畫三符焚之。三人忽皆起在院中，旋折數四。俗客趨東南隅坐，喃喃自語，聽之，

乃與妻妾談家事：俄左右回顧，若和解；俄怡色自辯；俄作引罪狀；俄屈一膝；俄兩膝並屈；俄叩首不已。視少年，則坐西南隅花欄上，流目送盼，妮妮軟語；俄嬉笑；俄謙謝；俄低唱浣紗記，呦呦不已，手自按拍；備諸冶蕩之態。老儒則端坐石磴上，講孟子齊桓晉文之事一章，字剖句析，指揮顧盼，如與四五人對語；忽搖首曰：『不是！』忽瞋目曰：『尙不解耶？』略略癆嗽仍不止。——衆駭笑，道士搖手止之。比酒闌，道士又焚三符，三人乃惘惘癡坐；少選始醒，自稱不覺醉眠，謝無禮。衆匿笑散。道士曰：『此小術不足道。葉法善引唐明皇入月宮，卽用此符。』當時誤以爲真仙；迂儒又以爲妄語；皆井底蛙耳。後在旅館，符攝一過往貴人妾魂；妾蘇後，登車識其路徑門戶，語貴人，急捕之，已遁去。此周禮所以禁怪民歟？

① 交河老儒及濶礎，雍正乙卯鄉試，晚至石門橋，客舍皆滿，惟一小屋，窗臨馬櫪，無肯居者，姑解裝焉。羣馬跳踉，夜不得寐。人靜後，忽聞馬語；及愛觀雜書，先記宋人說部中，有堰下牛語事，知非鬼魅，屏息聽之。一馬曰：『今日方知忍飢之苦；生前所欺隱草豆錢，竟在何處！』一馬曰：『我輩多由圉人轉生，死者方知，生者不悟，可爲太息！』衆馬皆

嗚咽。一馬曰：『冥判亦不甚公。王五何以得爲犬？』一馬曰：『冥卒曾言之：渠一妻二女，並淫濫，盡盜其錢與所歡，當罪之半矣。』一馬曰：『信然，罪有輕重！姜七墮豕，身受屠割，更我輩不若也！』及忽輕嗽，語遂寂。及恆舉以戒圍人。

① 余一侍姬，平生未嘗出言語。自云，親見其祖母善言，後了無疾病，忽舌爛至喉，飲食言語皆不能，宛轉數日而死。

① 有某生在家，偶晏起，呼妻妾不至，問小婢，云：『並隨一少年南去矣！』露刃追及，將駢斬之，少年忽不見，有老僧衣紅袈裟，一手托鉢，一手振錫杖，格其刀曰：『汝尙不悟耶？汝利心太重，忮忌心太重，機巧心太重，而能使人終不覺；鬼神忌隱惡，故判是二婦使作此以報汝。彼何罪焉？』言訖亦隱。生默然引歸。二婦云：『少年初不相識，亦未相悅，忽惘然如夢，隨之去。』鄰里亦曰：『二婦非淫奔者！又素不相得，豈肯隨一人？且淫奔必避人，豈有白晝公行，緩步待追者耶？其爲神譴信矣！』然終不能名其惡，真隱惡哉！

① 事皆前定，豈不信然！戊子春，余爲人題蕃騎射獵圖曰：『白草粘天野獸肥，彎弧愛爾馬如飛。何當快飲黃羊血，一上天山雪打圍？』是年八月，竟從軍於西域。又董文恪公，嘗爲

余作秋林覓句圖。余至烏魯木齊，城西有深林，老木參雲，彌亙數十里；前將軍伍公彌泰，建一亭於中，題曰秀野；散步其間，宛然前畫之景。辛卯還京，因自題一絕句曰，「霜葉微黃石骨青；孤吟自怪太零丁。誰知早作西行讖，老木寒雲秀野亭！」

○南皮瘍醫某，藝頗精，然好陰用毒藥，勒索重貲，不饜所欲，則必死；蓋其術詭祕，他醫不能解也。一日，其子雷震死。今其人尙在，亦無敢延之者矣。或謂：「某殺人至多，天何不殛其身，而殛其子？有佚罰焉！」夫罪不至極刑，不及孥；惡不至極殃，不及世；殛其子，所以明禍延後嗣也。

○安中寬言：「昔吳三桂之叛，有術士精六壬，將往投之，遇一人，言亦欲投三桂，因其宿。其人眠西牆下，術士曰：「君勿眠此！此牆亥刻當圮。」其人曰：「君術未深；牆向外圮，非向內圮也。」至夜果然。」余謂此附會之談也。是人能知牆之內外圮，不知三桂之必敗乎？」

○有僧遊交河蘇吏部次公家，善幻術，出奇不窮，云與呂道士同師。嘗搏泥爲豕，咒之漸蠕動，再咒之，忽作聲，再咒之，躍而起矣。因付庖屠以供客，味不甚美；食訖，客皆作嘔

逆，所吐皆泥也。有一士，因雨留同宿，密叩僧曰：『太平廣記載，術士咒瓦授人，割壁立開，可潛至人閨閣中，師術能及此否？』曰，『此不難。』拾片瓦咒良久，曰：『持此可往；但勿語，語則術敗矣。』士試之，壁果開。至一處，見所慕，方卸粧就寢；守僧戒，不敢語，徑掩扉，登榻狎昵，婦亦歡洽，倦而酣睡。忽開目，則眠妻榻上也。方互相疑詰，僧登門數之曰：『呂道士一念之差，已受雷誅；君更累我耶？小術戲君，幸不傷盛德，後更無萌此念！』既而太息曰，『此一念，司命已錄之，雖無大譴，恐於祿籍有妨耳。』士果踴躍；晚得一訓導，竟終於寒氈。

○康熙中，獻縣胡維華，以燒香聚衆，謀不軌。所居由大城文安一路行，去京師三百餘里；由青縣靜海一路行，去天津二百餘里；維華謀分兵爲二：其一出不意，併程抵京師；其一據天津，掠海舟；利則天津之兵亦北趨，不利則遁往天津，登舟泛海去。方部署僞官，事已洩；官軍擒捕，圍而火攻之，髻亂不遺。初，維華之父雄於貲，喜周窮乏，亦未爲大惡。鄰村老儒張月坪，有女豔麗，殆稱國色，見而心醉；然月坪端方迂執，無與人爲妾理，乃延之教讀。月坪父母柩在遼東，不得返，恆戚戚；偶言及，卽捐金使扶歸，且贈以葬地。月坪田

內有橫屍，其讎也，官以謀殺勘；又爲百計申辯，得釋。一日，月坪妻攜女歸甯，三子並幼，月坪歸家守門戶，約數日返；乃陰使其黨，夜鍵戶而焚其廬，父子四人並燼；陽爲驚悼，代營喪葬，且時周其妻女，——竟依以爲命。或有欲聘女者，妻必與謀，輒陰沮，使不就。久之，漸露求女爲妾意，妻感其惠，欲許之；女初不願，夜夢其父曰：『汝不往，吾終不暢吾志也！』女乃受命。歲餘，生維華；女旋病卒。維華竟覆其宗。

① 又去余家三四十里，有凌虐其僕夫婦死，而納其女者。女故慧黠，經營其飲食服用，事當意；又凡可博其歡者，冶蕩狎嫖，無所不至；皆竊議其忘讎。蠱惑既深，惟其言是聽。女始則導之奢華，破其產十之七八；又讒間其骨肉，使門以內如寇讎；繼乃時說水滸傳宋江柴進等事，稱爲英雄，慫恿之交通盜賊。卒以殺人抵法。抵法之日，女不哭其夫，而陰攜卮酒，酬其父母墓曰：『父母恆夢中魘我，意恨恨似欲擊我，今知之否耶？』人始知其蓄志報復，曰：『此女所爲，非惟人不測，鬼亦不測也。機深哉！』然而不以陰險論；春秋原心，本不共戴天者也。

② 余在烏魯木齊，軍吏具文牒數十紙，捧墨筆請判曰：『凡客死於此者，其棺歸籍，例給

牒，否則魂不得入關；以行於冥司，故不用朱判，其印亦以墨。」視其文，鄙誕殊甚；曰：「爲給照事：照得某處某人，年若干歲，以某年某月某日在本處病故。今親屬搬柩歸籍，合行給照；爲此牌仰沿路把守關隘鬼卒，卽將該魂實驗放行，毋得滯留勒索，致干未便。」余曰：「此胥役婉詞取錢耳！」啓將軍除其例。旬日後，或告城西墟墓中鬼哭，無牒不能歸故也；余斥其妄。又旬日，或告鬼哭已近城；斥之如故。越旬日，余所居牆外，飜飜有聲；余尚以爲胥役所僞。越數日，聲至窗外；時月明如晝，自起尋視，實無一人。同事觀御史成曰：「公所持理正，雖將軍不能奪也。然鬼哭實共聞，不得照者，實亦怨公；盍試一給之，姑間執讒慝之口。倘鬼哭如故，則公益有詞矣。」勉從其議，是夜寂然。又軍吏宋吉祿在印房，忽眩仆，久而蘇，云，見其母至。俄臺軍以官牒呈，啓視，則哈密報吉祿之母來視子，卒於途也。天下事無所不有，儒生論其常耳。余嘗作烏魯木齊雜詩一百六十首，中一首云：「白草颼颼接冷雲，關山疆界是誰分？幽魂來往隨官牒，原鬼昌黎竟未聞！」卽此二事也。

○范蘅洲言：昔渡錢塘江，有一僧附舟，徑置坐具，倚檣竿，不相問訊。與之語，口漫應，目視他處，神意殊不屬。蘅洲怪其傲，亦不再言。時西風過急，蘅洲偶得二句曰：「白浪

簸缸頭，行人怯石尤。』下聯未屬，吟哦數四。僧忽閉目微吟曰：『如何紅袖女，尙倚最高樓！』蘅洲不省所云；再與語，仍不答。比繫纜，恰一少女立樓上，正著紅袖，乃大驚，再三致詰，曰：『偶望見耳。』然烟水淼茫，廬舍遮映，實無望見理。疑其前知，欲作禮，則已振錫去。蘅洲惘然莫測曰：『此又一駱賓王矣。』

① 清苑張公鉞官河南鄭州時，署有老桑樹，合抱不交，云棲神物，惡而伐之。是夕，其女燈下睹一人，面目手足及衣冠，色皆濃綠，厲聲曰：『爾父太橫，姑示警於爾。』驚呼媪婢至，神已癡矣。後歸戈太僕仙舟，不久下世。驅厲鬼，毀淫祠，正狄梁公范文正公輩事；德苟不足以勝之，鮮不致敗。

① 錢文敏公曰：『天之禍福，不猶君之賞罰乎？鬼神之鑒察，不猶官吏之詳議乎？今使有一彈章，曰：『某立身無玷，居官有績，然門徑向凶方，營建犯凶日，罪當謫罰。』所司允乎駁乎？又使有一薦牘曰：『某立身多瑕，居官無狀，然門徑得吉方，營建值吉日，功當遷擢。』所司又允乎駁乎？官吏所必駁，而謂鬼神允之乎？故陽宅之說，余終不謂然。』此譬至明，以詰形家，亦無可置辯；然所見實有凶宅。京師斜對孤給寺道南一宅，余行弔者五；

粉坊琉璃街極北道西一宅，余行弔者七。給孤寺宅，曹宗丞學閱嘗居之，甫移入，二僕一夕並暴亡，懼而遷去。粉坊琉璃街宅，邵教授大生嘗居之，白晝往往見變異，毅然不畏，竟歿其中。此又何理歟？劉文正公曰：「卜地見書，卜日見禮，苟無吉凶，聖人何卜？但恐非今術士所知耳。」斯持平之論矣。

○滄州潘班，善書畫，自稱黃葉道人。嘗夜宿友人齋中，聞壁間小語曰：「君今夕無留人共寢，當出就君。」班大駭移出；友人曰：「室舊有此怪，一婉變女子，不爲害也。」後友人私語所親曰：「潘君其終困青衿乎？此怪非鬼非狐，不審何物，遇粗俗人不出，遇富貴人亦不出，惟遇才士之淪落者，始一出薦枕耳。」後潘果坎壈以終。越十餘年，忽夜聞齋中啜泣聲；次日，大風折一老杏樹，其怪乃絕。外祖張雪峯先生嘗戲曰：「此怪大佳！其意識在綺羅人上。」

○陳楓崖光祿言：康熙中，楓涇一太學生，嘗讀書別業，見草間有片石，已斷裂剝蝕，僅存數十字，偶有一二成句——似是夭逝女子之碣也。生故好事，意其墓必在左右，每陳茗果於石上，而祝以狎詞。越一載餘，見麗女獨步菜畦間，手執野花，顧生一笑。生趨近其側，

目挑眉語，方相引入籬後灌莽間，女凝立直視，若有所思，忽自批其頰曰：「一百餘年，心如古井，一旦乃爲蕩子所動乎？」頓足數四，奄然而滅，方知即墓中鬼也。蔡修撰季實曰：「古稱蓋棺論定，觀於此事，知蓋棺猶難論定矣。是本貞魂，乃以一念之差，幾失故步！」

晦菴先生詩曰：「世上無如人欲險，幾人到此誤平生！」諒哉！

○王孝廉金英言：江甯一書生，宿故家廢園中，月夜有豔女窺窗，心知非鬼卽狐，愛其姣麗，亦不畏怖，招使入室，卽宛轉相就，然始終無一語，問亦不答，惟含笑流盼而已。如是月餘，莫喻其故。一日，執而固問之，乃取筆作字曰：「妾前明某翰林侍姬，不幸天逝；因平生巧於譏構，使一門骨肉如水火，冥司見譴，罰爲瘖鬼，已沈淪二百餘年。君能爲書金剛經十部，得仗佛力，超拔苦海，則世世銜感矣。」書生如其所乞；寫竣之日，詣書生再拜，仍取筆作字曰：「藉金經懺悔，已脫離鬼趣；然前生罪重，僅能帶業往生，尙須三世作啞婦，方能語也。」

二

○董文恪公爲少司空時云：『昔在富陽村居，有村叟坐鄰家，聞讀書聲曰：「貴人也，請相見。」諦觀再四，又問八字干支，沉思良久曰，「君命相皆一品。當某年得知縣，某年署大縣，某年實授，某年遷通判，某年遷知府，某年由知府遷布政，某年遷巡撫，某年遷總督。善自愛！他日知吾言不謬也。」後不再見此叟，其言亦不驗。然細較生平，則所謂知縣，乃由拔貢得戶部七品官也；所謂調署大縣，乃庶吉士也；所謂實授，乃編修也；所謂通判，乃中允也；所謂知府，乃侍讀學士也；所謂布政使，乃內閣學士也；所謂巡撫，乃工部侍郎也；品秩皆符，其年亦皆符，特內外異途耳。是其言驗而不驗，不驗而驗。惟未知總督如何？』後公以其年拜禮部尙書，品秩仍符。按推算干支，或奇驗，或全不驗，或半驗半不驗。余嘗以聞見最確者，反覆深思，八字貴賤貧富，特大概如是，其間乘除盈縮，略有異同。無錫鄒小山先生夫人，與安州陳密山先生夫人，八字干支並同；小山先生官禮部侍郎，密山先生官貴州布政使，均二品也。論爵布政不及侍郎之尊，論祿則侍郎不及布政之厚，互相補矣。二夫人並壽考。陳夫人早寡，然晚歲康強安樂，鄒夫人白首齊眉，然晚歲喪明，家計亦薄；又相補矣。此或疑地有南北，時有初正也。余第六姪與奴子劉雲鵬，生時祇隔一牆，兩

窗相對，兩兒並落蓐席；非惟時同刻同，乃至分秒亦同。姪至十六歲而夭，奴子今尚在。豈非此命所賦之祿，祇有此數；姪生長富貴，消耗先盡；奴子生長貧賤，消耗無多，祿尙未盡耶？盈虛消息，理似如斯；俟知命者更詳之。

① 曾伯祖光吉公，康熙初官鎮番守備，云：有李太學妻，恆虐其妾，怒輒褫下衣鞭之，殆無虛日。里有老媪能入冥，所謂走無常者是也——規其妻曰：『娘子與是妾有夙冤，然應償二百鞭耳。今妒心熾，盛鞭之殆過十餘倍，又負彼債矣。且良婦受刑，雖官法不褫衣；娘子必使裸露以示辱，事太快意，則干鬼神之忌。娘子與我厚，竊見冥籍，不敢不相聞。』妻哂曰：『死媪謾語，欲我禳解取錢耶？』會經略莫落，遣王輔臣之變，亂黨蜂起，李歿於兵，妾爲副將韓公所得，喜其明慧，寵專房。韓公無正室，家政遂操於妾。妻爲賊所掠，賊破被俘，分賞將士，恰歸韓公。妾蓄以爲婢，使跪於堂而語之曰：『爾能受我指揮，每日晨起先跪粧臺前，自褫下衣，伏地受五鞭，然後供役，則貸爾命；否則爾爲賊黨妻，殺之無禁，當寸寸鬻爾飼犬豕。』妻憚死矢志，叩首願遵教；然妾不欲其遽死，鞭不甚毒，俾知痛楚而已。年餘乃以他疾死。計其鞭數，適相當。此婦真頑鈍無恥哉？亦鬼神所忌，陰奪其魄也。此

事韓公不自諱且舉以明果報，故人知其詳。韓公又言：「此猶顯易其位也。明季嘗遊襄鄧間，與術士張鴛湖同舍。鴛湖稔知居停主人妻虐妾太甚，積不平，私語曰：「道家有借形法，凡修煉未成，氣血已衰，不能還丹者，則借一壯盛之軀，乘其睡，與之互易；吾嘗受此法，姑試之。」次日，其家忽聞妻在妾房語，妾在妻房語，比出戶，則作妻語者妾，作妾語者妻也。妾得妻身，但默坐；妻得妾身，殊不甘；紛紜爭執，親族不能判。鳴之官，官怒爲妖妄，笞其夫逐出；皆無可如何。然據形而論，妻實是妾，不在其位，威不能行，竟分宅各居而終。」此事尤奇也。

① 相傳有塾師，夏夜月明，率門人納涼河間獻王祠外田塍上，因共講三百篇擬題，音琅琅如鐘鼓；又令小兒誦孝經，誦已復講。忽舉首見祠門雙古柏下，隱隱有人，試近之，形狀頗異，知爲神鬼；然私念此獻王祠前，決無鬼魅。前問姓名，曰：「毛萇貫長卿顏芝，因謁王至此。」塾師大喜，再拜請授經義。毛貫並曰：「君所講，適已聞，都非我輩所解，無從奉答。」塾師又拜曰：「詩義深微，難授下愚；請顏先生一講孝經可乎？」顏回面向內曰：「君小兒所誦，漏落顛倒，全非我所傳本；我亦無可著語處。」俄聞傳王教曰：「門外似有人醉

語，聒耳已久，可驅之去！」余謂此與愛堂先生所言學究遇冥吏事，皆博雅之士，造戲語以詬俗儒也。然亦空穴來風，桐乳來巢乎？

① 先姚安公，性嚴峻，門無雜賓。一日，與一襍禮人對語，呼余兄弟與爲禮曰：「此宋曼珠曾孫，不相聞久矣，今乃見之。明季兵亂，汝曾祖年十一，流離戈馬間，賴宋曼珠得存也。」乃爲委曲謀生計。因戒余兄弟曰：「義所當報，不必談因果。」然因果實亦不爽。昔某公受人再生恩，富貴後，視其子孫零替，漠如陌路。後病困，方服藥，恍惚見其人手授二札，皆未封，視之，則當年乞救書也。覆杯於地曰：「吾死晚矣！」是夕卒。

① 宋按察蒙泉言：某公在明爲諫官，嘗扶乩問壽數，仙判某年某月某日當死，計期不遠，恆悒悒；屆期乃無恙。後入本朝至九列，適同僚家扶乩，前仙又降，某公叩以所判無驗；又判曰：「君不死，我奈何。」某公俯仰沉思，忽命駕去；蓋所判正甲申三月十九日也。

① 沈椒園先生爲鼇峯書院山長時，見示高邑趙忠毅公舊硯，額有「東方未明之硯」六字；背有銘曰：「殘月熒熒，太白燄燄；雞三號，更五點；此時拜疏擊大奄；事成策汝功，不成同汝貶。」蓋劾魏忠賢時用此硯草疏也。末有小字一行，題門人王鐸書——此行遺未鐫，而黑

痕深入石骨，乾則不見，取水濯之，則五字炳然。相傳初令鐸書此銘，未及鐸而難作，後在戍所乃鐸之，語工勿鐸此一行。然閱一百餘年，滌之不去，其事頗奇。或曰，忠毅嫉惡嚴，漁洋山人筆記，稱鐸人品日下，書品亦日下，然則忠毅先有所見矣。削其名，擯之也；滌之不去，欲著其嘗爲忠毅所擯也。天地鬼神，恆於一事，偶露其巧，使人知警；是或然歟？

○乾隆庚午，官庫失玉器，勘諸苑戶，苑戶常明對簿時，忽作童子聲曰：『玉器非所竊，人則真所殺，我即所殺之魂也。』問官大駭，移送刑部。姚安公時爲江蘇司郎中，與余公文儀等同鞠之，魂曰：『我名二格，年十四，家在海淀，父曰李星望。前歲上元，常明引我觀燈歸，夜深人寂，常明戲調我，我力拒，且言歸當訴諸父，常明遂以衣帶勒我死，埋河岸下。父疑常明匿我，控諸巡城，送刑部，以事無左證，議別緝真兇。我魂恆隨常明行，但相去四五尺，卽覺熾如烈燄，不得近，後熱稍減，漸近至二三尺，又漸近至尺許，昨乃都不覺熱，始得附之。』又言初訊時，魂亦隨至刑部，指其門，乃廣西司，按所言月日，果檢得舊案。問其尸，云在河岸第幾柳樹旁，掘之亦得，尙未壞。呼其父使辨識，長慟曰：『吾兒也！』以事雖幻杳，而證驗皆真，且訊問時呼常明名，則忽似夢醒作常明語；呼二格名，則忽

似昏醉作二格語；互辯數四，始款伏。又父子絮語家事，一一分明；獄無可疑，乃以實狀上聞，論如律。命下之日，魂喜甚；本賣饅爲活，忽高唱賣饅一聲。父泣曰：『久不聞此，宛然生時聲也！』問：『兒當何往？』曰：『吾亦不知，且去耳。』自是再問，常明不復作二格語矣。

○南皮張副使受長官河南開歸道時，夜閱一讞牘，沈吟自語曰：『自到死者，刀痕當入重而出輕；今入經出重，何也？』忽聞背後太息曰：『公尙解事！』回顧無一人。喟然曰：『甚哉，治獄之可畏也！此幸不誤，安保他日之不誤耶？』遂移疾而歸。

○先叔母高宜人之父諱榮社，官山西陵川令；有一舊玉馬，質理不甚白潔，而血浸斑斑，斷紫檀爲座承之，恆置几上。其前足本爲雙跪欲起之形，一日，左足忽伸出於座外。高公大駭，闔署傳視曰：『此物程朱不能格也。』一館賓曰：『凡物歲久則爲妖，得人精氣多，亦能爲妖；此理易明，無足怪也。』衆議碎之，猶豫未決。次日，仍屈還故形。高公曰：『是真有知矣。』投熾鑪中，似微有呦呦聲；後無他異。然高氏自此漸式微。高宜人云：『此馬煨三日，裂爲二段，尙及見其半身。』又武清王慶垞曹氏廳柱，忽生牡丹二朶，一紫一碧，瓣

中脈絡如金絲，花葉葳蕤，越七八日，乃萎落。其根從柱而出，紋理相連，近柱二寸許，尙是枯木，以上乃漸青。先太夫人，曹氏甥也，小時親見之，咸曰：『瑞也。』外祖雪峯先生曰：『物之反常者爲妖，何瑞之有？』後曹氏亦式微。

① 先外祖母言：曹化淳死，其家以前明玉帶殉。越數年，墓前恆見一白蛇。後墓爲水齧棺壞朽，改葬之日，他珍物具在，視玉帶，則亡矣。蛇身節節有紋，尙似帶形；豈其悍鷲之魄，托玉而化歟？

① 外祖張雪峯先生，性高潔；書室中几硯精嚴，圖史整肅，恆鑄其戶，必親至乃開。（院中花木翳如，莓苔綠縟。）僮婢非奉使令，亦不敢輕踏一步。舅氏健亭公，年十一二時，乘外祖他出，私往院中樹下納涼，聞室內似有人行，疑外祖已先歸，屏息從窗隙窺之。見竹椅上坐一女子，靚粧如畫；椅對面一大方鏡，高可五尺，鏡中之影，乃是一狐。懼弗敢動，竊窺所爲。女子忽自見其影，急起，繞鏡四圍呵之，鏡昏如霧；良久歸坐，鏡上呵跡亦漸消，再視其影，則亦一好女子矣。恐爲所見，躡足而歸。後私語先姚安公。姚安公嘗爲諸孫講大學修身章，舉是事曰：『明鏡空空，故物無遁影，然一爲妖氣所翳，尙失真形；况私情偏倚』

，先有所障者乎？』又曰：『非惟私情爲障，卽公心亦爲障。正人君子，爲小人乘其機而反激之，其固執決裂，有轉致顛倒是非者。昔包孝肅之吏，陽爲弄權之狀，而應杖之囚，反不予杖，是亦妖氣之翳鏡也。故正心誠意，必先格物致知。』

○有賣花老婦言：京師一宅近空圃，圃故多狐。有麗婦夜踰短垣，與鄰家少年狎，懼事泄，初詭託姓名；歡昵漸洽，度不相棄，乃自冒爲圃中狐女。少年悅其色，亦不疑拒。久之，忽婦家屋上擲瓦罵曰：『我居圃中久，小兒女戲拋磚石，驚動鄰里，或有之，實無治蕩盡惑事。汝奈何污我？』事乃泄。異哉！狐媚恆托於人，此婦乃托於狐！人善媚者，比之狐；此狐乃貞於人！

○有遊士以書畫自給，在京師納一妾，甚愛之，或遇讌會，必袖果餌以貽；妾亦甚相得。無何，病革，語妾曰：『吾無家，汝無歸；吾無親屬，汝無依；吾筆墨爲活，吾死，汝琵琶別抱，勢也，亦理也。吾無遺債累汝，汝亦無父母兄弟掣肘，得行己志，可勿受錙銖聘金；但與約，歲時許汝祭我墓，則吾無恨矣。』妾泣受教。納之者，亦如約；又甚愛之。然妾恆鬱鬱憶舊恩，夜必夢故夫同枕席，睡中或妮妮嚶語；夫覺之，密延術士，鎮以符籙，夢語止。

而病漸作，馴至綿惓。臨歿，以額叩枕曰：『故人情重，實不能忘，君所深知，妾亦不諱。昨夜又夢見曰：「久被驅遣，今得再來，汝病如是，何不同歸？」已諾之矣。能邀格外之惠，還妾尸於彼墓，當生生世世，結草銜環；不情之請，惟君圖之。』語訖奄然。夫亦豪士，慨然曰：『魂已往矣！留此遺蛻何爲？楊越公能合樂昌之鏡，吾不能合之泉下乎？』竟如所請。

——此雍正甲寅乙卯間事，余是年十一二，聞人述之，而忘其姓名。余謂再嫁，負故夫也；嫁而有貳心，負後夫也；此婦進退無據焉。何子山先生亦曰：『憶而死，何如殉而死乎？』何勵菴先生則曰：『春秋責備賢者，未可以士大夫之義律兒女子；哀其遇可也，憫其志可也。』

○屠者許方，嘗担酒二罌夜行，倦息大樹下，月明如晝。遠聞嗚嗚聲，一鬼自叢薄中出，形狀可怖；乃避入樹後，持擔以自衛。鬼至罌前，躡舞大喜，遽開飲，盡一罌，尙欲開其第二罌，絨甫半啓，已頽然倒矣。許恨甚，且視之，似無他技，突舉擔担之，如中虛空，因連與痛擊，漸縱弛委地，化濃烟一聚，恐其變幻，更捶百餘。其烟平鋪地面，漸散漸開，痕如淡墨，如輕縠；漸愈散愈薄，以至於無，——蓋已漸滅矣。余謂鬼，人之餘氣也，氣以漸而消；故左傳稱新鬼大，故鬼小。世有見鬼者，而不聞見羲軒以上鬼，消已盡也。酒，散氣者

也，故醫家行血發汗，開鬱驅寒之藥，皆治以酒。此鬼以僅存之氣，而散以滿罌之酒，盛陽
鼓盪，蒸鑠微陰，其消盡也固宜；是漸滅於醉，非漸滅於筮也。聞是事時，有戒酒者曰：『
鬼蓋幻，以酒之故，至臥而受捶；鬼本人所畏，以酒之故，反爲人所困；沈湎者念哉！』有
耽酒者曰：『鬼雖無形而有知，猶未免乎喜怒哀樂之心；今冥然醉臥，消歸烏有，反其真矣
；酒中之趣，莫深於是。佛氏以涅槃爲極樂，營營者惡乎知之！』莊子所謂此亦一是非，彼
亦一是非歟？

① 獻縣田家，牛產麟，駭而擊殺。知縣劉徵廉收葬之，刊碑曰，「見麟郊」。劉固良吏，此
舉何陋也！麟本仁獸，實非牛種；犢之麟而角，雷雨時蛟龍所感耳。

② 董文恪公未第時，館於空宅，云常見怪異；公不信，夜篝燈以待。三更後，陰風颯然，
庭戶自啓，有似人非人數輩，雜還擁入，見公大駭曰：『此屋有鬼。』皆狼狽奔出。公持挺逐
之，又相呼曰：『鬼追至，可急走！』爭踰牆去。公恆言及，自笑曰：『不識何以呼我爲鬼？』
故城賈漢恆時從公受經，因舉太平廣記載：野又欲啖哥舒翰妾尸，翰方眠側，野又相語曰：
「貴人在此，奈何？」翰自念呼我爲貴人，擊之當無害，遂起擊之，野又逃散。「鬼」「貴」音

近，或鬼呼先生爲貴人，先生聽未審也。公笑曰：「其然！」

○ 庚午秋，買得埤雅一部，中摺疊綠牋一片，上有詩曰：「愁烟低羃朱扉雙，酸風微戛玉女窗。青燐隱隱出古壁，土花蝕斷黃金釘。」草根露下陰蟲急；夜深悄映芙蓉立。濕螢一點過空塘，幽光照見殘紅泣。」末題「靚雲仙子降壇詩，張凝敬錄。」蓋扶乩者所書。余謂此鬼詩，非仙詩也。

○ 滄州張鉉耳先生，夢中作一絕句曰：「江上秋潮拍岸生，孤舟夜泊近三更。朱樓十二垂楊徧，何處吹簫伴月明？」自跋云：「夢如非想，如何成詩？夢如是想，平生未到江南，何以落想至此？莫明其故，姑錄存之。桐城姚別峯，初不相識，新自江南來，晤於李銳巔家，所刻近作，乃有此詩；問其年月，則在余夢後歲餘。開篋出舊稿示之，共相駭異。世間真有不解事。宋儒事事言理，此理從何處推求耶？」又海陽李漱六，名承芳，余丁卯同年也。余廳事挂淵明採菊圖，是藍田叔畫；董曲江曰：「一何神似李漱六！」余審視，信然。後漱六公車入都，乞此畫去，云平生所作小照，都不及此。此事亦不可解。

○ 景城西偏，有數荒冢，將平矣。小時過之，老僕施祥指曰：「是卽周某子孫，以一善延

三世者也。』蓋前崇禎末，河南山東大旱蝗，草根木皮皆盡，乃以人爲糧，官吏弗能禁。婦女幼孩，反接鬻於市，謂之菜人；屠者買去，如割羊豕。周氏之祖，自東昌商販歸，至肆午餐，屠者曰：『肉盡，請少待。』俄見曳二女子入廚下，呼曰：『客待久，可先取一蹄來。』急出止之，聞長號一聲，則一女已生斷右臂，宛轉地上；一女戰慄無人色；見周並哀呼：『一求速死，一求救。』周惻然心動，並出貲贖之：一無生理，急刺其心死；一攜歸，因無子，納爲妾。竟生一男，右臂有紅絲，自腋下繞肩胛，宛然斷臂女也。後傳三世乃絕。皆言周本無子，此三世乃一善所延云。

○青縣農家少婦，性輕佻；隨其夫操作，形影不離，恆相對嬉笑，不避忌人；或夏夜並宿瓜圃中；皆薄其冶蕩。然對他人，則面如寒鐵，或私挑之，必峻拒。後遇劫盜，身受七刃，猶詬詈，卒不丐而死；又皆驚其貞烈。老儒劉君琢曰：『此所謂質美而未學也。惟篤於夫婦，故矢死不二。雖不知禮法，故情慾之感，介於儀容；燕嬖之私，形於動靜。』辛彤甫先生曰：『程子有言：『凡避嫌者，皆中不足。』此婦中無他腸，故坦然徑行不自疑，此其所以能守死也。彼好立崖岸者，吾見之矣！』先姚安公曰：『劉君正論；辛君有激之言也。』後其夫

夜守豆田，獨宿團焦中，忽見婦來，燕婉如平日，曰：『冥官以我真烈，判來生中乙榜官縣令；我念君不欲往，乞辭官祿爲遊魂，長得隨君，冥官哀我，許之矣。』夫爲感泣，誓不他偶。自是晝隱夜來，幾二十載；兒童或亦窺見之。此康熙末年事，姚安公能舉其姓名居址，今忘矣。

○獻縣老儒韓生，性剛正，動必遵禮，一鄉推祭酒。一日，得寒疾，恍惚間一鬼立前曰：『城隍神喚！』韓念數盡當死，拒亦無益，乃隨去。至一官署，神檢籍曰：『以姓同，誤矣。』杖其鬼二十，使送還。韓意不平，上請曰：『人命至重，神奈何遣憤憤之鬼，致有誤拘？倘不檢出，不竟枉死耶？聰明正直之謂何？』神笑曰：『謂汝倔强，今果然。夫天行不能無歲差，況鬼神乎？誤而卽覺，是謂聰明；覺而不回護，是謂正直；汝何足以知之！念汝言行無玷，姑貸汝；後勿如是躁妄也！』霍然而蘇。——韓章美云：

○先祖有小奴，名大月，年十三四。嘗隨村人罾魚河中，得一大魚，長幾二尺；方手舉以示衆，魚忽撥刺掉尾，擊中左頰，仆水中。衆怪其不起，試扶之，則血縷浮出，有破碗在泥中，鋒銛如刃，刺其太陽穴死矣。先是，其母夢是奴爲人執縛俎上，屠割如羊豕，似尙有餘

恨；醒而惡之，恆戒以毋與人鬪。不虞乃爲魚所擊！佛氏所謂夙生中負彼命耶？

○劉少宗伯青垣言：有中表涉元稹會真之嫌者，女有孕，爲母所覺，飾言，「夜恆有巨人來，壓體甚重，而色黝黑。」母曰：「是必土偶爲妖也。」——授以綵絲，——「於來時陰繫其足。」女竊付所歡，繫關帝祠周將軍足上。母物色得之，撻其足幾斷。後復密會，忽見周將軍擊其腰，男女並僵臥不能起。皆曰：「污穢神明之報也。」夫專其利，而移禍於人，其術巧矣！巧者造物之所忌，機械萬端，反而自及，天道也。神惡其嶮巇，非惡其污穢也。

○揚州羅兩峯，目能視鬼；曰：「凡有人處皆有鬼；其橫亡厲鬼，多年沈滯者，率在幽房空宅中，是不可近，近則爲害。其憧憧往來之鬼，午前陽盛，多在牆陰；午後陰盛，則四散遊行，可以穿壁而過，不由門戶，遇人則避路，畏陽氣也；是隨處有之，不爲害。」又曰：「鬼所聚集，恆在人烟密簇處，僻地曠野，所見殊稀。喜圍繞廚灶，似欲近食氣；又喜入溷廁，則莫明其故，或取人跡罕到耶？」所畫有鬼趣圖——頗疑其以意造作，——中有一鬼，首大於身幾十倍，尤似幻妄。然聞先姚安公言：「瑤涇陳公，嘗夏夜挂窗臥，窗廣一丈，忽一巨面窺窗，闔與窗等，不知其身何處。急掣劍刺其左目，應手而沒。對屋一老僕，亦見

之，云從窗下地中涌出。掘地丈餘，無所睹而止。』是果有此種鬼矣。茫茫昧昧，吾烏乎質之！

① 奴子劉四，壬辰夏，乞假歸省，自御牛車，載其婦。距家三四十里，夜將半，牛忽不行，婦車中驚呼曰：『有一鬼，首大如甕，在牛前。』劉四諦視，則一短黑婦人，首戴一破雞籠，舞且呼曰：『來，來！』懼而回車，則又躍在牛前，呼『來來。』如是四面旋繞，遂至雞鳴，忽立而笑曰：『夜涼無事，借汝夫婦消閒耳。偶相戲，我去後，慎勿言我！言則我復來。雞籠是前村某家物，附汝還之。』語訖，以雞籠擲車上去。天曙抵家，夫婦並昏昏如醉。婦不久病死；劉四亦流落無人狀；鬼蓋乘其衰氣也。

② 景城有劉武周墓，獻縣志亦載。按武周山後馬邑人，墓不應在是，疑爲隋劉炫墓。炫景城人，一統志載：其墓在獻縣東八十里；景城距城八十七里，約略當是也。舊有狐居之，時或戲黷醉人。里有陳雙，酒徒也，聞之憤曰：『妖獸敢爾！』詣墓所，且數且言。時耘者滿野，皆見其父怒坐墓側，雙跳踉叫號，競前呵曰：『爾何醉至此，乃言爾父？』雙凝視，果父也，大怖叩首。父徑趨歸，雙隨而哀乞，追及於村外，方伏地陳說，忽婦媪環繞，譁笑曰：『

陳雙何故跪拜其妻？』雙仰視，又果妻也；愕而痴立。妻亦徑趨歸。雙憫憫至家，則父與妻實未嘗出，方知皆狐幻化戲之也。慚不出戶者數日。聞者無不絕倒。余謂雙不詈狐，何至遭狐之戲？雙有自取之道焉。狐不騶人，何至遭雙之詈？狐亦有自取之道焉。顛倒糾纏，皆緣一念之妄起，故佛言，「一切衆生，慎勿造因！」

① 方桂，烏魯木齊流人子也，言嘗牧馬山中，一馬忽逸去，蹣跚注覓，隔嶺聞嘶聲甚厲。尋聲至一幽谷，見數物似人似獸，周身鱗皴斑駁如古松，髮蓬蓬如羽葆，目睛突出，色純白如嵌二雞卵，共按馬生嚼其肉。牧人多攜銃自防，桂故頑劣，因升樹放銃，物悉入深林去；馬已半軀被啖矣。後不再見，迄不知爲何物也。

② 芮庶子鐵厓宅中一樓，有狐居其上，恆鐫之。狐或夜於廚下治饌，齋中宴客，家人習見亦不訝。凡盜賊火燭，皆能代主人呵護；相安已久。後鬻宅於李學士廉衣，廉衣素不信妖妄，自往啓視，則樓上三楹，潔無纖塵，中央一片如席大，藉以木板，整齊如几榻，餘無所睹。時方修築，因併毀其樓，使無可據，亦無他異。迨甫落成，突烈焰四起，頃刻無寸椽，而鄰屋苦草，無一莖被蒸。皆曰：「狐所爲也。」劉少宗伯青垣曰：「此宅自嘗是日焚耳。如數

不當焚，狐安敢縱火？」余謂妖魅能一一守科律，則天無雷霆之誅矣。王法禁殺人，不敢殺者多，殺人抵罪者亦時有，是固未可知也。

○王少司寇蘭泉言：夢午塘提學江南時，署後有高阜，恆夜見怪光；云有一雉一蛇居其上，皆歲久，能爲魅。午塘少年盛氣，集鍤畚平之，衆猶豫不舉手，午塘方怒督，忽風飄片席，蒙其首，急撤去，又一片蒙之，皆署中涼篷上物也。午塘覺其異，乃輟役。今尙歸然存。

○老僕魏哲聞其父言：順治初，有某生者，距余家八九十里，忘其姓名，與妻先後卒。越三四年，其妾亦卒。適其家傭工人，夜行避雨，宿東嶽祠廊下，若夢非夢，見某生荷校立庭前，妻妾隨焉。有神衣冠類城隍，磬折對嶽神語曰：「某生活二人有罪，活二命亦有功，合相抵。」嶽神喟然曰：「二人畏死忍恥尙可貸。某生活二人，正爲欲污二人，但宜科罪，何云功罪相抵也？」揮之出，某生及妻妾亦隨出。悸不敢語。天曙，歸告家人，皆莫能解；有舊僕泣曰：「異哉！竟以此事被錄乎？此事惟吾父子知之，緣受恩深重，誓不敢言，今已隔兩朝，始敢追述：兩主母皆實非婦人也。前明天啓中，魏忠賢殺裕妃，其位下宮女內監，皆密捕送東廠，死甚慘。有二內監，一日福來，一日雙桂，亡命逃匿，緣與主人曾相識，主人方

商於京師，夜投焉。主人引入密室，吾穴隙私窺，主人語二人曰：「君等聲音狀貌，在男女之間，與常人稍異，一出必見獲；若改女裝，則物色不及。然兩無夫之婦，寄宿人家，形迹可疑，亦必敗。二君身已淨，本無異婦人，肯屈意爲我妻妾，則萬無一失矣。」二人進退無計，沈思良久，並曲從。遂爲辦女飾鉗其耳，漸可受珥；併市軟骨藥，陰爲纏足；越數月，居然兩好婦矣。乃車載還家，詭言在京所娶。二人久在宮禁，並白皙溫雅，無一毫男子狀。又其事迥出意想外，竟無覺者；但訝其不事女紅，爲恃寵驕惰耳。二人感主人再生恩，故事定後，亦甘心偕老。然實巧言誘脅，非哀其窮，宜司命之見譴也。」信乎！人可欺，鬼神不可欺哉！

○乾隆己卯，余典山西鄉試，有二卷皆中式矣：一定四十八名，填草榜時，同考官萬泉呂令瀛誤收其卷於衣箱，竟不可得；一定五十三名，填草榜時，陰風滅燭者三四，易他卷乃已。揭榜後，拆視彌封，失卷者范學敷，滅燭者李騰蛟也。頗疑二生有陰譴。然庚辰鄉試，二生皆中式，范仍四十八名。李於辛丑成進士。乃知科名有命，先一年亦不可得；彼營營者何爲耶？即求而得之，亦必其命所應有，雖不求亦得也。

○先姚安公言：「雍正庚戌會試，與雄縣湯孝廉同號舍。湯夜半忽見披髮女鬼，舉簾手裂其卷，如蛺蝶亂飛；湯素剛正，亦不恐怖，坐而問之曰：「前生吾不知，今生則實無害人事，汝胡爲來者？」鬼愕眙却立曰：「君非四十七號耶？」曰，「吾四十九號。」蓋前有二空舍，鬼除之未數也。諦視良久，作禮謝罪而去。斯須間，四十七號喧呼某甲中惡矣。此鬼殊憤憤，湯君可謂无妄之災；幸其心無愧怍，故倉卒間敢與詰辨，僅裂一卷耳。否亦殆哉！」

○願員外德懋自言爲東岳冥官，余弗深信也；然其言則有理。曩在裘文達公家，嘗謂余曰：「冥司重貞婦，而亦有差等：或以兒女之愛，或以田宅之豐，有所繫戀而弗去者，下也；不免情欲之萌，而能以禮義自克者，次也；心如枯井，波瀾不生，富貴亦不睹，饑寒亦不知，利害亦不計者，斯爲上矣：如是者千百不得一，得一則鬼神爲起敬。一日，喧傳節婦至，冥王改容，冥官皆振衣竚迓，見一老婦儼然來，其行步步漸高，如躡階級，比到，則竟從殿脊上過，莫知所適。冥王憮然曰：「此已升天，不在吾鬼錄中矣！」又曰：「賢臣亦三等：畏法度者，爲下；愛名節者，爲次；乃心王室，但知國計民生，不知禍福毀譽者，爲上。」又曰：「冥司惡躁競，謂種種惡業，從此而生，故多困躓之，使得不償失。人心愈巧，則鬼神